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分别负责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其中，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

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 (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铁英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0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彦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04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行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铁英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伟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彦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行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铁英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伟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彦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行系 A+H 股上市公司，2024 年度审计费用（国内和国际）为人民币 989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89 万元），其中包括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计服务费、半年度报告审阅服务费、财务报告季度商定程序服务费、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以及二级资本债券和金融债券项目审计服务费，该费用包括有关增值税以及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杂费，其中就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行 2024 年度审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全

体委员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评价，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行、本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聘期一年。

本行独立董事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无异议，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本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期间，态度严谨、认真，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认可的会议议案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无异议，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独立董事：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程凤朝 刘寒星

2024 年 3 月 14 日